

經術為文，學文互濟—— 論張惠言文章學之特色

蔡美惠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提 要

張惠言為一代經學大師，尤以《易》、《禮》為特長，並且善於會通，能融煉諸學，折衷經典，在經學方面，調和漢、宋之學，會通古、今文經學；在文學上，貫通經學與文學，在古文、詞、駢體、辭賦等方面，皆有相當成就，並為清代陽湖派與常州詞派之開創者。綜理張惠言之成就，則得益於經學與文學之融通互用。宗經觀是張氏最主要的文學觀，張氏學文互濟，經術為文，對於清代經學、文學皆有深厚影響，堪稱「時代變革在文學領域內的先聲」。可知「經術為文」為張惠言文章學最重要的特色，故就其形成背景、經學思想、以經治詞、聯絡關鍵、創作原則等說明，並闡釋其文章學融通經學與文學的特色。

關鍵詞：陽湖派 文章學 常州學派 張惠言 經術為文

經術爲文，學文互濟—— 論張惠言文章學之特色

蔡美惠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一、前言

清代中、晚期是劇烈變動時期。自清人入關以來，爲鞏固政權，一則加強中央集權，力行君主專政；一則安民圖強，獎勵各項措施。歷康、雍、乾三代，民生安定，經濟富足，至於全盛時期。然乾隆末年以來，因承平日久，軍民安於逸樂，志氣萎靡，而不復振，於是政治日益腐敗，軍備日益廢弛，社會板蕩，弊病叢生；且又逢西方帝國主義入侵，挾其強艦利礮，進行政治、經濟、文化之侵奪，因而形成空前未有之浩劫。當乾、嘉時期盛衰交移之際，清儒欲達經世濟時之標的，於是在經典中尋求革新政治之良方，在治經方面，漸漸不同於以往「爲學術而學術」的模式，朝向「爲治術而學術」爲目標，作多方之嘗試與會通，故會通諸學，折衷《五經》的文學觀，於清中葉此一「殆將有變」的時代裡，逐漸孕育開來，最爲明顯的，張惠言即爲其中之一。

張惠言（1761 — 1802），原名一鳴，字皋文，清乾隆 26 年（1761）生，嘉慶 4 年（1799）進士，授庶起士，充爲實錄館纂修官，後改授翰林院編修，嘉慶 7 年（1802）棄世，年僅 42。張氏爲一代經學大師，以《易》特長，並會通《易》、《禮》，融煉諸學。在經學方面，融合古、今文經學；在文學上，更能貫通經學與文學，在古文、詞、賦、駢文等方面，皆有相當成就。綜理張氏文章學之特色，在於「經術爲文」，以實踐其經世致用、文以濟世之目標，對於清代

經學、文學皆有深厚影響。

張氏以經術為古文，會通經學與文學，將經學與文學導向「經世致用」，對於晚清實用禮學之興起，以及近代「致用」、「會通」與「革命」思潮之萌發，具有相當作用。董俊珩先生以為：

張惠言是清代中葉的經學大師，亦是陽湖文派的開創者之一，將經術與文學融會貫通，是其古文的一大特徵，也是其古文觀的基本精神。其具體表現，即在尊重古文作為文學樣式的獨立性和美學特質的同時，大力推崇古文的現實功用，滲透著強烈的經世理念，而不斤斤於門戶派別。其古文觀，是時代變革在文學領域內的先聲。^❶

故「將經術與文學融會貫通」，是張氏古文的特色，因能學文互濟，經術為文，發揮經典經世效用，達到通經致用與以文濟世的作用，所以張氏的古文觀，可謂「時代變革在文學領域內的先聲」。本文就其形成背景、經學思想、以經治詞、聯絡關鍵、創作原則等面向論述。

二、形成背景

綜理張氏文章學「經術為文，學文互濟」特色之形成，與「時局變動之刺激」、「經學興盛之孕育」與「文學發達之薰染」三方面息息相關。

（一）時局變動之刺激

清代因康、雍、乾盛世，承平日久，至乾隆末年，一般人尚迷戀於盛世迷霧之中，然才短短數年，國勢陡降，時局步入危急存亡的時刻，在此盛衰交移時局，最能預知時代變動的文派，即是陽湖派。時代動盪的刺激，促成陽湖派經世致用

❶ 董俊珩：〈論張惠言的古文觀〉，《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期（2005年11月），頁50-51。

思想興起，也促成近代思潮之形成，故陽湖派之茁興，與時代之變化息息相關。張惠言為陽湖派創始人之一，經世致用為其重要思想，綜理張氏文章學具有「經術為文，學文互濟」的特色，而此一特色之形成，則在於「經世致用」、「文以濟世」的決心。

乾隆末年，清代國勢由極盛轉為衰頹，造成極盛乍衰的主因，來自政治汙濁不清，官吏貪腐放肆，士人志節日下，經濟凋敝，相互影響，造成國家衰頹，民不聊生，內憂外患頻仍。張氏面臨此一變動時代，對於時政提出針砭，以為：

國家承平百年餘，至仁涵育，遠出漢、唐、宋之上，吏民習於寬大，故奸孽萌芽其間，宜大伸罰，以肅內、外之政。^②

因國家承平日久，吏民安於逸樂，卻使「奸孽萌芽其間」，故提出「宜大伸罰，以肅內、外之政」，以重整吏治，提振朝綱。對於內亂頻仍，張氏提出：

方今天下之患，楚、蜀、秦、豫之間則有教匪，江、浙、閩、廣負海之地則有洋匪，是皆數十年漸漬引蔓，根蟠柢互，有司漫不為意，又毆良民而附益之，及其一旦不可蓋覆，乃始相視狼顧，莫之如何。^③

張氏追索蔓延數省之白蓮教起義，以及橫行東南沿海洋匪勢力之坐大，以為官吏之養癰遺患實是關鍵因素，故欲解弊振衰，善用人才，即「當進內治官府，外治疆場者」，以免「庸猥之輩倖致通顯，復壞朝廷法度」，^④禍亂國家，危害民生。可見張氏對於時政之關心與經世致用的用心。

張氏關心時政，關懷民生，且勇於改革，對於時人保守成例，不知革新，頗

② (清) 惲敬：〈張皋文墓志銘〉，《大雲山房文稿·初集》（臺北：世界書局，1984），卷4，頁88。

③ (清) 張惠言：〈送王見石令福建序〉，《茗柯文補編》（臺北：臺灣商務書局，1981，道光14年刊本），卷下，頁26。

④ (清) 惲敬：〈張皋文墓志銘〉，《大雲山房文稿·初集》，卷4，頁88。

不以爲然，如在用人方面，今人因襲成例，而自詡爲「公」，張氏痛批：

方今用人者，曰：「公」而已。夫進賢退不肖之謂「公」，賞善罰惡之謂「公」，今者唯成例是視，其所謂「公」，吾所謂「私」也。故「公」賞不足勸，而「公」罰無所懲，「公」之為弊如此，而賢者不之喻，愚竊以為大過。^⑤

張氏義正詞嚴，可謂痛快，亦可看出張氏經世濟民之急切與勇於變法的精神。張氏於嘉慶4年（1799）〈送左仲甫序〉中，對於當時官僚體制提出批評，以爲：

古者郡縣掾吏，皆官長辟除，孝廉茂才則于是乎選，故守令常恃以為治。今者悉更之以書吏，官待之以僕隸之體，而吏自待以商賈之心。夫責僕隸以禮，而冀商賈以廉，無是理也。^⑥

因取用人才的方法不當，致使官僚體制出現問題，造成「官視吏爲僕吏，吏視己爲商賈」的現象，而官不能恤吏，吏不能恤民，因而造成官吏貪狠、民不聊生的後果。至於如何改善此種官僚亂象，張氏以爲釜底抽薪的方法，應當由體制改革著手，亦即由人才選用著手。所謂：「書吏不可廢矣。若仿古三老孝弟之制，鄉舉其賢能，以賓禮禮之，使爲教化之倡，而任以保甲之事。」^⑦能選用鄉里孝弟賢能之人才，且待以賓禮禮遇，官吏既爲鄉里孝弟賢能之人，能熟稔鄉里之事，能體恤鄉里之人，則有益於教化，且可任以保甲之事，節約人力，人盡其才，如此官僚亂象既可解決，又可擲節人力，節省開銷。可見張氏留心時政，關注社會，字裡行間自然吐露其經世濟民的胸懷與革新變易的膽識，「經世致用」、「以文濟世」實爲張惠言重要思想，亦爲其文章學形成之動機與目標。

^⑤ （清）張惠言：〈送左仲甫序〉，《茗柯文·三編》（臺北：世界書局，1984），頁25。

^⑥ 同前註。

^⑦ （清）張惠言：〈送左仲甫序〉，《茗柯文·三編》，頁25。

（二）經學興盛之孕育

清代漢學的興起，與當時的政治關係密切。清人入關之初，明末遺臣如顧炎武、黃宗羲等，有鑑於王學末流空談誤國之弊，故痛定思痛，黜虛崇質，提倡實學，以實踐篤行為依歸，以經世致用為要務，欲以此完成民族復興大業，於是經世之學盛行。然雍、乾之後，清廷為鞏固其統治地位，施行高壓懷柔政策，以牽制文人思想。在高壓方面，大興文字獄，動輒殘殺，文人因而忌言時政，經世一途，遂成陌路，學者群趨於注經。在懷柔方面，廣收文士，開館修書，復以八股取士，籠絡文人，因此注經考據之學，成為學術主流。此外，宋學亦不能忽視，清初康、乾諸君皆為右文之主，熱衷學術文化，醉心孔孟思想，積極提倡程朱理學，藉此獲取文士支持。清代前期之學術網脈，即以漢學、宋學為中心，交織錯雜而成。

清代漢學發展至於乾、嘉而達鼎盛，所謂「人人許鄭，家家賈馬」，其中又分有吳派、皖派以及揚州學派三派。吳派以惠棟開其端，其治學尊古崇漢。吳派多精於《周易》、《尚書》，著名學者如江聲、余蕭客、褚寅亮等，並兼及考史，如王鳴盛、錢大昕等。皖派開創於江永、戴震，戴震早期對宋學尚採兼容，然至南遊揚州後，則主張以訓詁明義理，反對宋學，以為宋儒辨理欲之說為禍天下，甚至直詆宋儒「以理殺人」。^③自此漢學家排宋，蔚為風氣。揚州學派為集成學派，以王念孫、王引之、阮元、焦循等博學鴻儒為核心，嘉慶 23 年（1818），阮元（1764-1849），於廣州節院刊刻江藩所撰之《國朝漢學師承記》，以鞏固漢學地位。

至於常州學派之發展，原以漢學為基礎發展而來。賴貴三先生在〈清代常州學派《易》學研究的成果與檢討〉中，提出常州學派之發展，以為：

清代常州學派在學術歷程的發展脈絡上，係繼以惠棟（1697-1758）為宗祖

③ （清）戴震：〈與某書〉，《戴東原集》（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卷 9，頁 12。如云：「聖人之道，使天下無不達之情，求遂其欲而天下治。後儒不知情之至於纖微無憾是謂理；而其所謂理者，同於酷吏之所謂法。酷吏以法殺人，後儒以理殺人，浸浸乎舍法而論理。死矣！更無可救矣！」

的吳派、戴震（1723-1777）為祧宗的皖派，以及王念孫（1744-1832）、王引之（1766-1834）、阮元（1764-1849）、焦循（1763-1820）等博學鴻儒為核心的揚州學派而起的學術集團，在道光、咸豐以後的清代學術史上，居於引領風騷的關鍵地位。開派宗師莊存與（1719-1788），以今文《春秋公羊學》教子孫、課門生，蔚為一時之聖，名家輩出，卓然有成。常州學派以復興西漢今文經學為職志，發揮「微言大義」與「通經致用」之道，具有濃厚的文化、政治與社會意涵。⁹

常州今文學派，亦即常州《公羊》學派，始於莊存與，其時代與戴震大約同時，正值漢學盛世，莊氏之學不屑考據，要求微言大義，以何休《公羊》學解《春秋》，與當時漢學家尊崇賈、馬、許、鄭者不同。其後傳侄莊述祖，述祖再傳甥劉逢祿與宋翔鳳，而《公羊》之學始顯。劉氏於《公羊》學之闡發極其用心，對理論多有發明，其弟子中最顯著者，有龔自珍、魏源、凌曙，此後，《公羊》學披靡一時，研究者接踵而起，凌氏之後，傳陳立、戴望、包慎伯、王闈運。王闈運之後傳廖平，後再傳康有為，再傳譚嗣同、梁啟超、皮錫瑞等，影響晚清學術思潮甚大，促成「重實用，圖富強」，「為治術而學術」的經世致用思潮之興起，為揭開近代序幕的重要轉機。

張氏之學要歸《六經》，尤精於《易》，淵源於吳派惠棟；亦精於《禮》，淵源於皖派江永、戴震。大抵張氏受業於金榜，金榜為江永及戴震弟子，乾隆 37 年（1772）進士，授修撰。散館後，即乞歸，讀書不出，所著書最有名的為《禮箋》，金氏雖尊崇鄭氏之學，但對於鄭氏之說有所疑義者，必糾舉審思。張氏既受業於金榜，所學《禮》，則淵源於皖派江永、戴震。張氏與莊氏家族關係密切，尤其與莊存與之孫莊綬甲（1774-1828）交情深厚，每每能互為砥礪切磋，張氏對於莊存與之學頗為景仰，亦即透過莊綬甲而得以深究精習。張氏又為劉逢祿之師，劉氏《易》、《禮》之學，多出於張氏。可知張氏受《公羊》學派莊氏家族薰陶，

⁹ 賴貴三：〈清代常州學派《易》學研究的成果與檢討〉，引自蔡長林、丁亞傑主編：《晚清常州地區的經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9），頁 1。

滲入漢代《公羊》變易革新思想，引導經世致用學風之崛起。張氏此種變易革新思想，亦深深影響弟子劉逢祿，張氏在常州《公羊》學派的發展史上，具有承先啓後的作用，也促進經世思潮之興起，張氏可謂清代經世致用學風思潮產生的關鍵人物。

（三）文學發達之薰染

陽湖派的文學淵源與常州關係甚爲密切。常州散文之淵源，可追溯至齊、梁時期。齊、梁蕭氏家族對於常州文學之發展，具有開闢功效，尤其昭明太子蕭統所編《文選》及徐陵所編《玉臺新詠》，對於文學發展深具影響力，至於劉勰的《文心雕龍》集六朝文論之大成，奠定文論不祧之地位。迄於唐代，有蕭穎士之傳道授業，獎勵後進，推引提攜，更促進常州文學之發展。宋代時期，大儒蘇軾、楊時等都曾寓居於此，對於常州之學術、文學與文風，具有相當影響。尤其楊時寓居常州十八年，影響所及，至明代以顧憲成、高攀龍、錢一本等常州文人爲主導之東林黨興起，天下文士聞風響附，遙相應和，儼然成爲天下清議重心。

至於明、清，影響常州文壇最爲重要的人物，應屬唐順之，對於常州古文發展具有奠基之功。唐順之（1507-1560）爲唐宋派文學家，學問淵博，留心經濟，主張爲文需重「本色」，亦即著重文章真精神。美國學者艾爾曼則著重唐順之與東林黨之關聯，將唐氏與薛應旂視爲「無錫縣東林領袖們的導師」，強調其「對常州文士生活的各個方面影響深遠」。¹⁰由清初諸家至於毗陵七子之脈絡傳承，可謂常州文學之興盛期。清代「毗陵七子」之一的趙懷玉曾說：「吾邑以文章名者，自唐襄文順之倡前，後百餘年邵山人長蘅、楊學士椿、蔣教授汾功相繼趾其聖，雖所得不同而挾既深，信皆可垂於世。」¹¹追本溯源，常州古文之發展，自明代唐順之奠其基，歷經清初的陳玉璫、董以甯、邵長蘅、蔣汾功、楊椿等人傳承，至於乾隆年間，以洪亮吉、孫星衍、趙懷玉、黃景仁、楊倫、呂星垣、徐書受等「毗

¹⁰ 艾爾曼著，趙剛譯：《經學、治政和宗族—中華帝國晚期常州今文學派研究》（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頁29。

¹¹ （清）趙懷玉：〈毛先生墓表〉，《亦有生齋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6。

陵七子」相踵繼，終至惲敬、張惠言、李兆洛、陸繼輅等陽湖派之崛起，此為常州文脈傳衍的主要脈絡。

毗陵七子間多所往來，互相酬謝唱和，學友相輔，蔚成常州文壇風氣。張惠言與洪亮吉（1746-1809）、趙懷玉（1747-1823）、黃景仁（1749-1783）、孫星衍（1753-1818）、徐書受等人，皆有所交往，且見諸於作品，如張氏《茗柯文三編》〈送趙君味辛同知青州序〉記有與趙懷玉別離不捨之情；《茗柯文補編》〈答尸問附與孫淵如書〉記有與孫星衍討論「古祭立尸」之禮；《茗柯文補編》〈送徐尚之序〉記有與徐書受之交往情形。《茗柯詞選》鄭善長為作〈詞選附錄序〉，記有張氏為言其友七人者，即列入黃景仁。張氏與洪亮吉，二人亦師亦友，張氏棄世，洪氏為作〈哭張編修惠言〉，情意悲切哀傷，得見二人之交情。張氏與常州文士相互唱和，因而產生學友相輔的效果，亦能得到相互的啓示與影響。此種學友相輔的傳衍方式，類似現今文人「社群」（社集、部落），不特立門戶，轉益多師，務求博通，此種風氣，為常州文壇的文化，亦是陽湖派的主要傳衍方式。

⑫張氏「經術為文」特色之形成，自然有得益於此文化之處，其並將此文化傳遞下來，對於常州文學、文化之傳衍，張氏亦為重要關鍵。

此外，張氏與桐城派亦有所關聯。張惠言於〈送錢魯斯序〉說：

魯斯大喜，顧而謂余，吾嘗受古文法於桐城劉海峰先生，顧未暇以為，子儻為之乎？余愧謝未能，已而余游京師，思魯斯言，乃盡屏置曩時所習詩賦若書不為，而為古文，三年乃稍稍得之。⑬

於〈文稿自序〉亦說：

余少學為時文，窮日夜力，屏他務，為之十餘年，乃往往知其利病。其後

⑫ 楊旭輝：〈陽湖文派的形成與組織型態〉，《陽湖文派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頁44-52。

⑬ （清）張惠言：〈送錢魯斯序〉，《茗柯文·二編》，卷下，頁2。

好《文選》辭賦，為之又如為時文者三、四年。余友王悔生（灼），見余《黃山賦》而善之，勸余為古文，語余以所受于其師劉海峯者，為之一、二年，稍稍得規槩。¹⁴

張氏始為時文、辭賦，後受錢魯斯、王灼鼓勵，因而學古文，可知張氏與劉大櫟的關係並非親炙，而是透過錢、王二人媒介而來。錢氏雖曾受古文法於劉大櫟，但其並不專意於古文，對張氏影響有限；而張氏與劉大櫟並非師徒關係，與王灼也非屬師徒或同門；且張氏之文學思想、古文主張與文章風格各方面，與桐城派也有所差異，故不能認定張氏古文承繼桐城而來。但就古文之學習而言，張氏文章學有得於桐城派沾溉之處，此則不容置疑。

綜理張氏文章學之形成，就政治局勢來說，與時代背景關係密切，是時代的產物，陽湖派實為古代傳統步入近代此一過程的催化者，張氏為開創者，更可謂關鍵，地位重要。就學術風氣而言，乃因於常州學風之薰陶，能得吳派惠棟、皖派江永、戴震之學，且與常州《公羊》學派交遊密切，受《公羊》學派之影響，但也影響《公羊》學派之興盛，在常州經學發展中居重要地位，鼓動致用與會通之風潮。又張氏文章學之形成，也受地域環境的影響，亦即毗陵文壇之孕育。然就文學發展而言，清代文壇，桐城派號為正宗，影響所及遍布於各地，張氏之致力古文，間接受劉大櫟影響，故張氏文章學之形成因素，亦有得於桐城派的啟發。

三、經學思想

張惠言為清代經學大師，尤精於《易》、《禮》，張氏於〈文稿自序〉論及：「求天地陰陽消息于《易》虞氏，求古先聖王禮樂制度于《禮》鄭氏」，¹⁵對陰陽《易》變思想與禮樂治世精神，有深刻體悟，並具有《公羊》學派經世致用的精神，其說熔煉《易》、《禮》，揉合古、今文經學，欲達「通經致用」的效用。

¹⁴ (清)張惠言：〈文稿自序〉，《茗柯文·三編》，頁21。

¹⁵ 同前註。

（一）融通《易》、《禮》

張氏《易》學堪稱「專家絕學」，《清儒學案》說：「茗柯經學出於惠氏定宇、江氏慎修，精心過人，於虞氏《易》為專家絕學。」¹⁶張氏之學要歸《六經》，尤深於《易》，其《易》說，海內推為絕學，獨宗虞翻，被譽為《虞氏易》專家，以《周易虞氏義》及《消息》二書最為著稱。張惠言之治《易》，反對宋人之說，專述漢人《易》說，獨宗虞氏，窮探力索，專攻虞說，求其條貫，明其通例，釋其疑滯，申其亡闕，表其大旨，其〈易義別錄序〉即說：

《易》之傳自商瞿以至田生，惟一家。焦氏後出及費氏為古文，而漢之《易》有三，自是之後，田氏《易》，楊、施、孟、梁丘、高氏而五，惟孟久行。焦氏之《易》為京氏，費氏興而孟、京微焉。夫以傳述之統，田生、丁將軍之授受，則孟氏為《易》宗無疑。而其行不及費氏者，以傳受者少，而費氏之經與古文同。余於《易》取虞氏，既已推明其義，以鄭荀二家注文略備，故條而次之；自餘諸象，雖條理不具，然先士之所述大義要指，往往而有不可得而略也。乃輯《釋文》、《集解》及他書所見，各為別錄，義有可通，附著於篇，因以得其源流同異；若夫是非優劣，亦可考焉。¹⁷

張氏以為「漢儒說《易》，大旨可見者三家，鄭氏、荀氏、虞氏，鄭、荀，《費氏易》也；虞，《孟氏易》也。鄭氏言禮，荀氏言升降，虞氏言消息。」¹⁸而鄭、荀、虞三家，互有不同，雖鄭玄、荀爽則出自費直，漢儒曾依象言理，是理中有其根，然唯虞翻得孟喜之正傳，繼七十子之微言。至於「王弼之說，多本鄭氏，而棄其精微；後之學者習聞之，則以為費氏之義如此而已，其盈虛消息之次，周

¹⁶（清）徐世昌：〈茗柯學案〉，《清儒學案》第3冊（北京：中國書店，1990），頁217。

¹⁷（清）張惠言：〈易義別錄序〉，《茗柯文·二編》，卷上，頁9-10。

¹⁸（清）張惠言：〈周易鄭荀義序〉，《茗柯文·二編》，卷上，頁7。

流變動之用，不詳於〈繫辭〉、〈象〉、〈象〉者，概以爲不經。」¹⁹張氏以爲王弼以來的義理之學，即曲學捨象而空談義理，導致眾說紛紜，故反對宋人之說，取漢人之說，專以虞氏爲主，發明虞氏義，更由虞翻上溯至西漢博士孟喜。西漢有今文經學博士十四家，於《周易》有孟喜一家。張氏之《易》學，則以研究虞翻關於〈易象〉的解釋入手，並進而探索孟喜義理。

張氏所言《易》學，實淵源於吳派惠棟。惠氏專精《周易》，反對宋人之說，「專宗虞仲翔（虞翻），參以荀（爽）、鄭（康成）諸家之義。」²⁰大抵漢儒之《易》學各派不同，鄭荀出於費氏，而虞翻出於孟喜，其勢不能合，而惠棟作《周易述》，尊虞翻而補以鄭荀，不免於牴觸。張氏意在「探蹟索隱，以存一家之學」，識見有高於惠棟之處。²¹張惠言《易》學成就匪薄，皮錫瑞以爲張氏之說，爲學《易》者所宜急治，皮氏說：

近儒說《易》，惟焦循，張惠言最善，其成書稍後，《四庫》未收，故《提要》亦未及稱許，實皆學《易》者所宜急治。……張氏著《周易虞氏義》，復有《虞氏消息》，《虞氏易禮》、《易事》、《易言》、《易候》，篤守家法，用功至深，漢學顯門，存此一線，治顯門者，當治張氏之書，以窺漢《易》之旨。²²

賴貴三先生以爲：「張惠言的虞氏《易》學，是常州《易》學發展已臻極致的表徵。」²³誠非溢美之言。

¹⁹ 同前註。

²⁰ （清）錢大昕：〈惠先生棟傳〉，《潛研堂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卷39，頁662。

²¹ 康全誠、張忠智、蔡玲玲：〈論張惠言之《易》學成就〉，《遠東學報》第27卷，第3期（2010年9月），頁271。

²²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頁33-34。

²³ 賴貴三：〈清代常州學派《易》學研究的成果與檢討〉，引自蔡長林、丁亞傑主編：《晚清常州地區的經學》，頁29、25。

《六經》為儒家經典之學，諸經經義多有會通之處可相為證，故清儒以《禮》來解釋諸經之義，亦藉諸經來申明《禮》義，考訂禮制。張惠言既得吳派惠、江二氏《易》學，又問鄭氏《禮》學於皖派金榜，所以兼備吳、皖二派薰陶，精於《易》、《禮》之學，且據《禮》注《易》，取象釋《禮》，會通二經，使《易》、《禮》二經相互發明。其中最為明顯者，則為《虞氏易禮》，張氏以《周易》卦爻取象來解釋禮制，審視卦爻逸象與禮制相應之處。《易》之卦爻逸象為抽象，《禮》之制度規範為具體，故據《禮》注《易》，可以增益《易》義之具體化、實用化；而取象釋《禮》，可以增益《禮》義之精深化、微妙化，《易》、《禮》二經相互發明，有利於形上之「道」與形下之「象」相結合。阮元總結張氏經學成就，以為：

武進張皋文編修，以經術為古文，於是求天地陰陽消息於《易》虞氏，求古先聖王禮樂制度於《禮》鄭氏，豈託於古以自尊其文歟？又豈迂回其學而好為難歟？聖人之道在《六經》，而《易》究其原，《禮》窮其變，知扶陽抑陰之旨，然後交際之必辨其類，議論之必防其流失也；知經上下定民志之旨，然後措施必求其實，有裨於治，許與必衷於彝典也。

《六經》之中，以《易》、《禮》為要，「《易》究其原，《禮》窮其變」，張氏之學，能熔煉《易》、《禮》，既可「知扶陽抑陰之旨，然後交際之必辨其類，議論之必防其流失也；知經上下定民志之旨，然後措施必求其實，有裨於治」，《易》、《禮》二經相互發明，而能有益於「虛」、「實」之互用，能「發揮天人之際」，又能「推闡治術之精」，自然含蘊宏深，又能有用於世。

（二）會通《公羊》思想

張氏不只在古文經學方面，成就匪薄，且援用《公羊》以釋《易》、《禮》，揉合古、今文經之學。張氏與莊述祖交往密切，又為劉逢祿之師，對於莊存與之學有所繼承，且有所傳遞，因此張氏《易》、《禮》之學，其旨意與鄭玄已然不同，揉合《易》、《禮》，並鎔鑄《公羊》禮變思想，會通諸經，以求致用。盧

鳴東先生以為：

張惠言治學兼得吳派《易》學和皖派《禮》學的影響，又不拘泥於經今、古文的界限，遂結合虞氏《易》學和鄭氏《禮》學，撰寫成《虞氏易禮》。然則，張惠言援禮注《易》，其旨已與鄭玄不同：卦爻取象已不只是用來解釋禮制，而是在明確的政治目標下，引入《公羊》禮變思想，解釋王者改制的由來，藉此為清代改革的思潮作出了初步的嘗試。²⁴

張氏融會《公羊》思想，也可以由弟子劉逢祿之主張中推求。劉逢祿（1776—1829），不僅是陽湖派重要人物，亦是《公羊》學派之奠基者，撰有《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接續漢代董仲舒和何休之《公羊》統緒，總結《公羊》義例，重啓今、古文之爭，推動以《公羊》學為核心的今文經學成為晚清學術主流。劉氏因處於清代政治日漸衰敗之時，特別重視《公羊》學「經世」之宗旨，強調「易」和「權」的觀念。並闡述《春秋公羊》學「張三世」、「變文從質」的大旨，以闡發《周易》「變」的哲學，提出：「故明《春秋》然後可與言《易》。《易》觀會通以行典禮，而示人以易；《春秋》通三代之典禮而示人以權。經世之志，非二聖其孰能明之？」²⁵ 劉氏以為《易》會通天地事物之理，而揭示「變」的觀念；《春秋》會通三代不同正朔、不同治國之道，而揭示「權」的道理。若能將《周易》之「變」與《春秋》之「權」此種變易哲學付諸實行，即能體現儒家聖人「經世之志」。劉氏之《公羊》學說，主要在於闡發「張三世」這一變易進化的歷史哲學，進而提出「通三統」，以論述治國之道「窮則必變」，強調《公羊》學講變易、講改制的實質，在乾、嘉時代樸學盛行之時代氛圍中，重新喚醒久被遺忘的儒家「經世」主張。²⁶ 常州《公羊》學派影響所及，即促成「重實用，圖富

²⁴ 盧鳴東：〈張惠言虞氏易禮中的公羊思想〉，引自蔡長林、丁亞傑主編：《晚清常州地區的經學》，頁401。

²⁵ （清）劉逢祿：〈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引自陳其泰：〈劉逢祿對公羊學說的出色建樹〉，《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第5期，1997年。

²⁶ 陳其泰：〈劉逢祿對公羊學說的出色建樹〉，《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第5期，1997年。

強」，「為治術而學術」的經世致用思潮之興起，可知常州《公羊》學派之萌興，為揭開近代序幕的重要轉機。梁啟超先生即以爲《公羊》學派，自劉逢祿大張其軍，「與許、鄭之學代興，間接引起思想界革命。」²⁷

張氏因蒙受常州《公羊》學派莊存與學說薰陶，在注《易》釋《禮》的過程中，不僅融合了《易》、《禮》，更滲入漢代《公羊》變易革新的思想，帶動經世致用學風之崛起。張氏之經學，得吳、皖二派之啓發，受惠定宇、江慎修、金榜，以及莊存與、莊述祖等大師沾溉，融合《易》虞氏、《禮》鄭氏，並蘊含《公羊》思想，不守一家，轉益多師，而善加鎔鑄，得會通古、今之大成。故錢璣之〈論張惠言〉：

常州學派也叫「常州今文經學派」或「《春秋公羊》學派」，代表人物是清乾嘉年間常州的莊存與和劉逢祿。張惠言是這學派的重要成員，並帶有承先啟後的中堅性質。……常州學派的學說既不像程、朱理學那樣流於空疏，也不像考據之學那樣陷入瑣碎，……它標榜西漢今文經學，強調經世致用，探求微言大義，……它不僅風靡一時，而且由莊（莊存與）、劉（劉逢祿）而龔（龔自珍）、魏（魏源）而康（康有為）、梁（梁啟超），對晚清的「變法維新」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²⁸

張惠言與莊氏家族關係密切，且張氏又爲劉逢祿之師，劉氏《易》、《禮》之學，多出於張氏。可知張氏受《公羊》學派莊氏家族薰陶，滲入漢代《公羊》變易革新思想，引導經世致用學風之崛起。張氏此種變易革新思想，亦深深影響弟子劉逢祿，故張惠言在常州《公羊》學派的發展史上，具有承先啟後的作用，也促進經世思潮之興起，故張氏可謂清代經世致用學風思潮產生的關鍵人物。

²⁷ 梁啟超：〈近代學風的地理分布〉，引自彭明輝：〈今文學的復興及其變奏〉，《晚清的經世史學》（臺北：麥田出版社，2002），頁 63-112。

²⁸ 錢璣之：〈論張惠言〉，《鎮江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 期，1999 年，頁 69-70。

四、以經治詞

張氏文章學之主要理論為「意內言外」說，追蹤此一說法之產生，實與其淵深富厚的經學思想互為表裡。張氏為《虞氏易》學專家，其學術思想亦以此發展而來。張氏亦為常州詞派與陽湖文派之開創者，其詞學理論，亦由其卓絕之《易》學推演而來。此外，張氏學文互濟，會通諸學，對於與詞密切相關的韻文之祖《詩經》，亦是張氏會通鑄鑄的經典大法。而詞之外，古文、駢儷、辭賦等文體，亦是融會貫通的重要資源，故「意內言外」說，雖是張氏論詞，實則與古文相通，張氏詞論實亦可視為其文章學理論。以下試就「以《易》義治詞」與「以《詩》論治詞」，闡述張氏「以經治詞」的理論脈絡，透視其經學與文學之聯絡情況，以說明其「意內言外」觀點之形成由來。

（一）以《易》義治詞

張氏援用虞翻《易》義以治詞，張氏以為：「夫理者無迹，而象者有依，舍象而言理，雖姬、孔靡所據。」²⁹此「象」雖就《易》而言，然而引用於文學創作，亦可相通。大抵張氏治《易》，於象、數、義理三者，略無偏廢；治詞，則捨數取象，而於象中又注意綜合義理，將「比事合象，推爻附卦」之法，³⁰運用於詞學之中，而形成張氏〈詞選序〉所論「觸類條鬯，各有所歸」的效用。³¹「理」者抽象難明，需依附「象」以具體呈現。「理」與「象」之關聯，猶如「意」與「言」之關係，亦即「質」與「文」之意涵。故「理」內「象」外，「意」內「言」外，「理」、「意」、「質」為文章的內容，「象」、「言」、「文」指文章的形式，內容、形式互相配合，而為成體之文。

又「象」亦有象徵比附之義。「象」者，所謂「依物取類，貫穿比附」，「六

²⁹ (清)張惠言：〈虞氏易事序〉，《茗柯文·二編》，卷上，頁6-7。

³⁰ 同前註，頁7。

³¹ (清)張惠言：〈詞選序〉，《茗柯文·二編》，卷上，頁26。

爻發揮旁通」，雖有瑣碎之處，但「沈深解剝」，能取得「離根散葉，暢茂條理」的效果。張氏以為：

翻之言《易》，以陰陽消息，六爻發揮旁通，升降上下，歸於乾元用九而天下治。依物取類，貫穿比附，始若瑣碎，及其沈深解剝，離根散葉，暢茂條理，遂於大道，後儒罕能通之。³²

「象」具有隱喻象徵功能，亦有「稱名也小，取類也大」、「引而伸之，觸類長之」的特點，經過各種不同的排列組合，可據「象」而明「義」，可借此廣通天道人事，闡發微言大義。³³

陳水雲〈張惠言的詞學與易學〉以為：

據陸繼輅〈治秋館詞序〉記載，張惠言將詞釋為「意內言外」，出自許慎的《說文解字》，但經張德瀛《詞證》考證，它實源於孟喜《周易章句·繫辭上》所云：「詞者，意內言外也。」這裡的「詞」是指《易》繫辭之「辭」，元人陸文圭〈詞源跋〉云：「詞與辭通用，《釋文》云：意內言外也。」辭即卦辭與爻辭，《易》之卦爻辭為意內言外，即《易·繫辭上》所說的「繫辭焉以斷其吉凶」，它要分析的是卦爻辭的言外含意。³⁴

張氏所提的「意內而言外謂之詞」，其界定「詞」的義涵，源自於孟喜《周易·

³² (清)張惠言：〈周易虞氏義〉，《茗柯文·二編》，卷上，頁5。

³³ 徐楓：〈張惠言與常州經學〉，《杭州師範學院學報》，1997年第2期，頁23-24。原文為：「張惠言在〈周易虞氏義序〉中，對此多有闡發：『依物取類，貫穿比附。始若瑣碎，及其沉深解剝，離根散葉，暢茂條理，遂于大道』。在他看來，詞在表達情意方面具有象徵特徵的那些符號，雖為瑣碎，但經『沉深解剝』的探索，一樣可得微言大義，所謂『義有幽隱，并為指發』，就是欲『指發』唐宋詞『幽隱』之意，來通於大義的。對唐宋詞的闡釋，也正是以『貫穿比附』、『沉深解剝』這一方法論為原則來求『義理』的。」

³⁴ 陳水雲：〈張惠言的詞學與易學〉，《周易研究》第1期，2000年，頁83。

繫辭上傳》，張氏治《易》以今文孟喜之《易》為本以闡發虞翻之說，張氏熟悉孟喜此言，故用《易》言以定義詞體，由此可知〈詞選序〉中，主要乃是本於孟喜的《周易·繫辭上傳》以論詞。³⁵故「張惠言以為言即是象，比興應明象，要寓意於象，立象以明意，但言要依物取類，觀物之象，此為張惠言的新見。」³⁶

張氏在〈詞選序〉中概括詞的特徵為「緣情造端，興於徵言」，「其文小，其聲哀」，則來自《易·繫辭下》對《周易》文體特徵的概括：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³⁷

治詞與《周易》相同，取類比附，言外有隱義，事外有寓意，所寫事類與所抒感情之間有一對應指向的關係。如此，在解釋唐宋人作品時，則顯現執象以求意，取類以附義的現象。徐楓〈張惠言與常州經學〉以為：

張惠言在〈周易虞氏義序〉中，對此多有闡發：「依物取類，貫穿比附。始若瑣碎，及其沉深解剝，離根散葉，鬯茂條理，遂于大道」。在他看來，詞在表達情意方面具有象徵特徵的那些符號，雖為瑣碎，但經「沉深解剝」的探索，一樣可得微言大義，所謂「義有幽隱，并為指發」，就是欲「指發」唐宋詞「幽隱」之意，來通於大義的。對唐宋詞的闡釋，也正是以「貫穿比附」、「沉深解剝」這一方法論為原則來求「義理」的。³⁸

張氏治《易》偏重卦爻之象，此直接影響其對詞的比興寄託特徵的理解；虞翻治《易》採用「貫穿比附」之法，張惠言崇之，推而之於箋詞，所謂「義有幽隱，

³⁵ 徐楓：〈張惠言與常州經學〉，《杭州師範學院學報》第2期，1997年，頁22。

³⁶ 康全誠、張忠智、蔡玲玲：〈論張惠言之《易》學成就〉，《遠東學報》第27卷，第3期（2010年9月），頁275。

³⁷ （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華聯出版社，1989），頁23-24。

³⁸ 徐楓：〈張惠言與常州經學〉，《杭州師範學院學報》第2期，1997年，頁24。

并為指發」。張氏於〈詞選序〉中所述：「惻隱盱愉」，指作者的哀樂之情，此為作者感於物而發；「觸類條鬯」，指作者的感情因所觸各種事物而暢所欲言，暢達者，即為感物而發之「惻隱盱愉」之情。可見張氏以虞翻的《易》義治詞，特別重視詩文之「象」，並以「象」來表情達意，因而促成其「意內言外」觀點之形成。

（二）以《詩》論治詞

張氏以《易》義治詞，提出「意內言外」之說，為詞學開一番新境界。而其詞學之論與古文理論相通，此說與其「文道合一」之論相應。在經學與文學的結合上，除《易》之影響外，《詩》亦為重要經典。在按《詩》驗詞方面，張氏有感於浙派詞之題材狹窄，內容枯寂，發為新論，以力挽頹廢的詞風，因而推尊詞體，援詞體與《詩經》、《離騷》等量齊觀，提高詞的地位。張氏「意內言外」之說，實為質、文之辨的闡發，其中主張與劉勰《文心雕龍·情采》所論，亦有枹鼓相當之妙。劉勰主張情、采必須並重，援《詩經》為例，並以《詩經》徵驗辭賦，闡述「為情而造文」、「要約而寫真」的重要。張氏則依《詩經》、《楚辭》徵驗詞體，提出其「意內言外」之說。故「意內言外」之說，雖為張氏之詞論，實則張氏「質、文之辨」的推衍，與其「道為文本，質文相合」的主張息息相關，故可視為其古文理論的一部分，對於詞體與古文的創作方法與技巧，具有融通互用的功效。張氏〈詞選序〉提出：

詞者，蓋出於唐之詩人，採樂府之音，以製新律，因係其詞，故曰詞。

《傳》曰：「意內而言外者謂之詞。」其緣情造端，興于微言，以相感動，極命風謠，里巷男女哀樂，以道賢人君子幽約怨悱不能自言之情，低徊要眇，以喻其致。蓋《詩》之比、興，變風之義，騷人之歌，則近之矣。然以其文小，其聲哀，放者為之，或淫蕩靡曼，雜以昌狂、俳優，然要其至者，罔不惻隱盱愉，感物而發，觸類條鬯，各有所歸，非苟為雕琢曼辭而已。³⁹

³⁹ （清）張惠言：〈詞選序〉，《茗柯文·二編》，卷上，頁26。

張氏「意內言外」之論，乃以追本溯源的方式，依《詩經》、《楚辭》徵驗詞體而來，以爲：「蓋《詩》之比、興，變風之義，騷人之歌，則近之矣。」因此欲明瞭「意內言外」之意涵，應循其依《詩》、《騷》驗詞的方法推衍。〈詩大序〉以爲：

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⁴⁰

詩爲人之情感所在，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是以詩以言志，詩爲人情感的表現。志者，情也，意也，質也，即詩之內容；言者，采也，文也，即詩之形式。「詞爲詩之裔」，詞以言志，詞亦爲人情感的表現。〈詩大序〉又言：

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⁴¹

《詩》具有「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的作用，所以詞亦「關政教」，具詩教的價值。張氏以《詩》類比詞，推崇詞以言志，且具移風易俗的詩教價值，用以尊詞體，以力挽浙派詞頹廢的詞風。若一味視詞爲小道，「以其文小，其聲哀」，則「放者爲之，或淫蕩靡曼，雜以昌狂、俳優」，詞風將大壞，社會風俗將隨之淫蕩、靡曼、頹廢。風氣的敗壞，從學術開始，學術風氣一壞，文風浮靡，世風亦隨之淫蕩，故爲救俗解弊，須從文風救起，欲挽救頹廢文風，則應由學術著手，此亦爲「通經致用」、「以文濟世」的基本觀念與方法，可知

⁴⁰ (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出版社，1979)，頁13。

⁴¹ 同前註，頁14-15。

張氏文章學之形成，來自於「以文濟世」的決心，倘若能依循詩教，以《詩》、《騷》之義，導正詞風，則「要其至者，罔不惻隱盱愉，感物而發，觸類條鬯，各有所歸，非苟為雕琢曼辭而已」，才能真正發揮「詞以言志」的作用。

五、聯絡關鍵

張氏既「按《易》義治詞」，又「據《詩》論驗詞」，然而經學與文學畢竟不同範疇，援經治詞，經術為文，如何聯絡？考驗著這一代經學大師的因革變易的通變能力，而張氏本是《易》學大師，易變思想亦導引張氏合理適切的處理了此一問題，其關鍵點，則在於學文關係之調節，以下就「以道為本」及「會通諸體」說明。

（一）以道為本

張氏主張學文互濟，可由其與王灼之對話看出，張氏說：

海峰之文，有學《莊子》、《史記》為之者，弗至也。學歐陽、王介甫為之，時至焉。學歸熙甫，輒至焉。名取遠，跡取適，其效然耶？後有作者，終不得為莊周、司馬之為耶？明甫之言曰：「海峰治經，功半於望溪，其文必倍勝於望溪。」然則海峰為之而不至焉者，果繫于世之遠適耶？⁴²

劉大櫟之古文，學為《莊子》、《史記》而未達，學為歐陽修、王安石有時而至，學為歸有光則能至。王灼以為「海峰治經，功半於望溪，其文必倍勝於望溪」，張氏對此頗不以為然，其以為「學」之功夫與「文」之創作應相輔相成，所謂「學文互濟」，而非學反害文，劉氏學為《莊子》、《史記》而未達，其癥結應在於學而未化，以致痕跡未除，絕非學問之深厚反而侷限文章發展所造成。

張氏進一步推衍「學」與「文」的關係，並提出：

⁴² (清)張惠言：〈劉海峰文集後〉，《茗柯文補編》，卷上，頁11下。

已而思古之以文傳者，雖于聖人有合有否，要就其所得，莫不足以立身行義，施天下致一切之治，荀卿、賈誼、董仲舒、揚雄以儒；老聃、莊周、管夷吾以術；司馬遷、班固以事；韓愈、李翱、歐陽修、曾鞏以學；柳宗元、蘇洵、軾、轍、王安石，雖不逮猶各有所執持；操其一以應於世而不窮，故其言必曰「道」，道成而所得之淺深醇雜見乎其文，無其道而有其文者，則未有也。⁴³

張氏所謂的文章之「道」，包涵廣闊，「要就其所得，莫不足以立身行義，施天下致一切之治」，皆可為「道」，形之於文章，皆可為文章之「義」，主張文章的內容、取材廣大浩瀚，並不限於漢、宋之學，故如「荀卿、賈誼、董仲舒、揚雄以儒」，「老聃、莊周、管夷吾以術」，「司馬遷、班固以事」，「韓愈、李翱、歐陽修、曾鞏以學」，「柳宗元、蘇洵、軾、轍、王安石，雖不逮猶各有所執持」。而無論以「儒」、「術」、「事」、「學」，或「各有所執持」，只要能「操其一以應於世而不窮」，皆可為「道」，故「道」的範疇，可擴展至道德、法術、事物、學問，甚至一切之情、理、志、事，此種說法相較於侷限在宋學的桐城「義法」來說，可說開闊得多，也活潑得多了。

張氏提倡「學文互濟」，強調「道為文本」，主張「道成而所得之淺深醇雜見乎其文」，「道」雖有淺深醇雜之別，但文章絕不可缺乏「道」。張氏以漢學家實事求是的理念，擺脫漢、宋學之侷限，主張文章之「道」，不限於儒家之道，舉凡諸子之術、史學之事、學者之學，甚至推及內心之志、感受之情、體悟之理等，擴大文章的內容、取材，此對於文論而言，真是一大解脫，文章的內容，原本就不應侷限於漢學或宋學，不應淪為學術的附庸。可知張氏所提倡之「道」，即為文章內容，文章缺乏內容，即無法成文，故「無其道而有其文者，則未有也」。故張氏所揭示之「道」與「文」之關係，所探討之重心，即文章內容與形式之關係，文章不能無「道」，無「道」即缺乏內容，因此文以道為本，道與文合，方可成文。

⁴³ (清)張惠言：〈文稿自序〉，《茗柯文·三編》，頁21。

張氏文、道之辨，實則文章學所探討的文與質關係，亦即文章內容與形式關係之探討，此說類同於劉勰《文心雕龍·情采》所論。〈情采〉篇，主要討論內容與形式之配合，亦即情采並重，文質相稱。〈情采〉篇開章，即由「情」與「采」的關係，推及情采並重。其說：「聖賢書辭，總稱文章，非采而何？」闡述「情」為文所必需，但文不厭「采」，強調「情」、「采」二者同等重要。又「文采所以飾言，而辯麗本於情性」，說明「采」必稱「情」，「情」、「采」才能並重；「繁采寡情，味之必厭」。於是揭示：「情者，文之經，辭者，理之緯；經正而後緯成，理定而後辭暢，此立文之本源也。」提出創作之時，「情」先而「采」後，「情」、「采」相互配合，此為「立文之本源」。張氏所謂「文道」、「文質」，即劉勰所謂「情采」，主在討論文章內容與形式的關係，「質」、「道」即「情」，指內容；「文」即「采」，指形式。作者臨文之際，須先確立中心思想，再來運材措辭，始能暢達無阻，此為創作時，樹立文采之大本大源。人所執持的「道」，因學染習氣相異，而有深淺醇雜之不同，待文章完成之後，內容之深淺醇雜，皆可見之於字裡行間。

張氏「意內言外」之說，其中所謂「意」，亦即此處所謂之「道」、「質」、「情」，「言」即「文」、「采」，故張氏「意內言外」之說，則對文章質、文之關係，作更清楚明確之闡述。大抵而言，張氏提出「道為文本」、「意內言外」等主張，已超越桐城「義法論」所論及「義」與「法」的範疇。張氏以經術為古文，會通古今，折衷經傳，結合經學與文學，實可謂其「文質之辨」理論之實際印證。

（二）會通諸體

張氏對於文學各體，採取會通互用的主張，以《詩》論治詞，融通詩詞，進而主張詩文互用，包容駢散，兼蓄辭賦。張氏精於駢體，力學十餘年，對於駢體之創作頗有心得。之後，習作辭賦，經三、四年而有所得。後至京師，與惲敬等人進一步切磋揣摩。從此，惲敬、張惠言由熱衷辭賦、駢體轉向古文創作，可知張氏早年以辭賦、駢體入手，之後才致力於古文，因此辭賦、駢體之理論與創作經驗，對張氏仍具深刻影響，故能吸收辭賦、駢體之長處，融合古文之優點，擺

脫桐城派「獨尊古文，排斥駢體」之藩籬，使文章之理論與創作，更具會通效果，更能活脫展現。

張氏所為賦「恢闔絕麗」⁴⁴，不論〈游黃山賦〉、〈黃山賦〉等「鋪采摛文」的大賦，或是〈寒蟬賦〉、〈秋霖賦〉等詠物抒情的小賦，皆能「造為瑰瑋奇麗之辭」，且能「以才力氣勢以驅使之」，故無時人「有若附贅懸疣，施膠漆於深衣之上，但覺其不類耳」之弊，⁴⁵可知張氏辭賦之創作成就卓絕。其後，由辭賦、駢體轉為古文創作，以辭賦、駢體之創作經驗為基礎創作古文，故其古文能鎔鑄駢、散之長處，能兼具淵雅、恢弘之風格，別具氣勢、情韻。且張氏所編次《七十家賦鈔》，對於歷代辭賦之選取、分析，有助於辭賦之宣傳與學習，也可知張氏對於辭賦之重視。駢、散並重為陽湖派重要的主張，亦為其與桐城派基本之差別，張氏雖無直接提出駢散並重之理論，但由張氏「《七十家賦鈔》及浸潤於漢魏六朝辭賦的素養，形成了一定的門風。」⁴⁶可知張氏對於陽湖派「駢散並重」的主張，具有奠基之功。

阮元以為張氏「以經術為古文」⁴⁷，確立學與文結合的典範，曾國藩於〈重刻茗柯文編序〉對張氏之學文互濟、經術為文的文風，有深刻說明：

先生求陰陽消息於《易》虞氏，求前聖制作於《禮》鄭氏，辨《說文》之諧聲，剖析毫芒，固亦循漢學之軌轍。而虛衷研究，絕無陵駕先賢之意萌於至隱，文辭溫潤，亦無考證辨駁之風，盡取古人之長，而退然若無一長可恃。其蘊蓄者厚，遏而蔽之，能焉而不伐，斂焉而欲光。殆天下之神勇，古之所謂大雅者與！⁴⁸

⁴⁴ (清)曾國藩：〈重刻茗柯文編序〉，引自張惠言：《茗柯文編》，卷首。

⁴⁵ 同前註。

⁴⁶ 曹虹：〈在清代駢散文並興的接點上再談陽湖派的性質與風貌〉，《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3月。

⁴⁷ (清)阮元：〈茗柯文序〉，引自清·張惠言：《茗柯文·初編》，卷首。

⁴⁸ (清)曾國藩：〈茗柯文編序〉，引自清·張惠言：《茗柯文·初編》，卷首。

由文章風格而言，張氏雖擅長考據，精通漢學，但「文辭溫潤，亦無考證辨駁之風」，真可謂「天下之神勇，古之所謂大雅者」，張氏古文，或激切高麗，或恢弘絕麗，或溫潤樸建，兼具「神勇」與「大雅」特色，風格淵雅恢弘。大抵張氏出身考據，精於漢學，與桐城派特重宋學不同；且張氏論文特重性情，講求情性之真，與桐城派之特重義理，亦不相同；又張氏以經術為文，風格淵雅恢弘，與桐城派雅潔文風亦有所差別，故張氏卓然成一家之言，為陽湖派重要之開創者。

六、創作原則

歸納張氏文章學「經術為文，學文互濟」特色之創作原則，大抵有二。

（一）文主性情，緣情造端

張氏〈詞選序〉所謂「其緣情造端，興於微言」，故如何發揮「詞以言志」的效果，首先應當依循《詩經》「緣情造端」的原則，先情後采，意在筆先，才能達到「要約而寫真」的作用，避免「淫麗而煩濫」。「意言」的關係，即「情采」、「理辭」、「質文」等關係，亦即內容與形式之關係。張氏所謂「緣情造端」，與劉勰所謂「為情造文」所論意涵相通，可引為徵驗。〈情采〉篇以為：

昔詩人什篇，為情而造文；辭人賦頌，為文而造情。何以明其然？蓋《風》、《雅》之興，志思蓄憤，而吟詠情性，以諷其上，此為情而造文也；諸子之徒，心非鬱陶，苟馳夸飾，鬻聲釣世，此為文而造情也。故為情者要約而寫真，為文者淫麗而煩濫。而後之作者，采濫忽真，遠棄風雅，近師辭賦，故體情之製日疏，逐文之篇愈盛。故有志深軒冕，而泛詠皋壤。心纏幾務，而虛述人外。真宰弗存，翻其反矣。⁴⁹

⁴⁹（梁）劉勰撰，（清）黃叔琳注，李詳補注，楊明照校注拾遺：《文心雕龍校注·情采》（臺北：世界書局，1974），卷7，頁216-217。

緣情造端，意在筆先，如《風》、《雅》之興，因「志思蓄憤，而吟詠情性，以諷其上」，如此「爲情造文」，自然能「要約而寫真」。但如賦家之作，因「心非鬱陶，苟馳夸飾，鬻聲釣世」，如此「爲文而造情」，則「淫麗而煩濫」。故情采必並重，質文須互稱，意言要相合，始得稱爲文章。又文章以「述志爲本」，亦即文章本乎性情，情必求真，若「真宰弗存，翩其反矣」，如此「言與志反，文豈足徵？」可知在文學創作上，張氏主張質文並重，文主性情，文應求真。故張氏論文，重視學文相輔，以學濟文，因此講求文章內容之充實，文質相襯；且講求文主性情，緣情造端，以及意內言外，興於微言等創作方法。

大抵而言，張氏之文學思想，具有包容、鎔鑄、和諧、創新之特性，此種會通、致用之精神，則與其淵雅恢弘之性情相稱。惲敬以爲張氏性格具有「寡欲多思」之特點。寡欲，自然醇正，無有雜質，不矯揉造作，不刻意作爲，自然「於道易近」，而無虛浮、放蕩之弊。多思，必然謹慎，謹嚴深密，不誇蕩虛浮，不放肆邪侈，必然「於道易遠」，而無有拘束、破碎之病。「自然、必然，二者合之，進道之器也」，如此能得「道」之廣大浩瀚，能盡「行」之周密實踐，又能歸於「無爲」之樸質自在，能保有「包容」之虛懷若谷，「則庶幾於斯道乎」。⁵⁰可知張氏性情自然醇正，謹嚴深密，卻又虛懷若谷，溫潤恢弘，無怪乎惲敬讚譽「皋文最淵雅」。⁵¹惲敬曾以「當事事爲第一流」相勉，張氏以爲：「文章末也，爲人非表裡純白，豈足爲第一流哉？」⁵²可見張氏德養學行、性情風格的寫照，與其「文主性情，緣情造端」之主張相契合。

（二）興於微言，意內言外

依據「緣情造端」之原則外，「興於微言」，亦爲「詞以言志」的重要表現方法。所謂「興於微言」，即運用《詩經》六義之「興」法，以達到〈詞選序〉所謂「以相感動，極命風謠，里巷男女哀樂，以道賢人君子幽約怨悱不能自言之

⁵⁰ （清）惲敬：〈與湯編修書〉，《大雲山房文稿·初集》，卷3，頁53。

⁵¹ （清）惲敬：〈上曹儷笙侍郎書〉，《大雲山房文稿·初集》，卷3，頁48。

⁵² （清）惲敬：〈張皋文墓誌銘〉，《大雲山房文稿·初集》，卷4，頁88。

情，低徊要眇，以喻其致」的效果。何謂「興」？劉勰《文心雕龍·比興》以為：

《詩》文弘奧，包韞六義；毛公述《傳》，獨標「興體」，豈不以「風」通而「賦」同，「比」顯而「興」隱哉？故比者，附也；興者，起也。附理者切類以指事，起情者依微以擬議。起情故興體以立，附理故比例以生。比則畜憤以斥言，興則環譬以託諷。⁵³

《詩經》文辭宏深奧妙，包涵有風、雅、頌、賦、比、興六義；而毛亨作《詩經故訓傳》之時，則獨標「興體」，而究其原因，乃有鑑於「風」通於「興」，具有〈詩大序〉所謂：「風以動之，教以化之」，「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的教化作用。〈詩大序〉又言：

至於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國史明乎得失之跡，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⁵⁴

可知「風」通於「興」，能用以教化萬民，並符合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的意涵。何謂「興」？「興者，起也」，亦即興起，發起的意思；「起情者依微以擬議」，興者，指依附細微外物，來擬構內在積蓄的情感，因此寓意較為晦澀難明。故興法，係指假託外物，以抒發內情的聯想法。換言之，興者，即是運用迴環譬況的方式，以寄託諷諫之微旨。興法之用，達「低徊要眇，以喻其致」，至於「意在言外」或「文外重旨」的效果。

⁵³ (梁)劉勰撰，(清)黃叔琳注，李詳補注，楊明照校注拾遺：《文心雕龍校注·比興》，卷8，頁240。

⁵⁴ (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14-15。

所謂「意內言外，興於微言」，乃指所欲表達之意念、道理，或情感過於深微曲折，不易以筆墨形容，因此隱藏原意，採側寫或暗示之法，以引發人聯想或體悟，作者與讀者之關係，乃透過隱微的文字，作心靈的溝通，而成千古知音。張氏「意內言外」之說，不僅可運用於詩、詞，亦可運用於文章，使文章具備「意在言外」，達餘韻不絕之作用；或蘊含「文外重旨」，以發人深省的效果；以免文章一瀉千里，缺乏韻致；或激烈猛爆，不能含蓄；甚至平淺輕薄，缺乏深意。

張氏「意內言外」之說，與蘊藉含蓄意涵相當，其後之曾國藩提出「古文八美」所謂「茹」之風格，可引為印證。所謂「茹」者，指「眾義輻湊，吞多吐少，幽獨咀嚼，不求共曉。」⁵⁵亦即指文具眾議，而又吞多吐少，含蓄其中，意在言外，須賴讀者慢慢品味咀嚼，始能曉悟微意。可知所謂「含蓄」之文字，作者之意深微繁複，難以文字直截說明，故蘊藉其言，意在言外，以引發人思索感受，作者與讀者之關係，乃透過隱微之文字，作心靈之溝通，而成千古知音。可知「興於微言」，容易引發人之想像，加深人之體悟，方能達「微乎微乎，其精思冥想，可以意會，不可以言傳」之含蓄效果。⁵⁶

張氏〈詞選序〉所謂「意內言外」，有賴於《詩》六義之「興」法。《文心雕龍·比興》以為：「興者，起也」，「起情者依微以擬議」。興者，指依附細微外物，來擬構內在積蓄的情感，因此寓意比較晦澀難明。故興法係指假託外物，以抒發內情的聯想法。換言之，興者，即是運用迴環譬況的方式，以寄託諷諫之微旨。興法之用，達「低徊要眇，以喻其致」，至於「意在言外」或「文外重旨」的效果。張氏詞作，騁情愜意，細緻生動，語言凝練乾淨，抒發懷才不遇、飄泊無依和羈縛受制等心緒，具「低徊要眇，以喻其致」的境界，為其詩論「深美宏約」的實踐。

張氏以經學家實事求是的角度，以史學家追本溯源的方法，來評價「詞」，採用以《詩》、《騷》徵驗詞體的方法，以折衷經典的方式，來重新詮釋詞，所用之法，與劉勰採用「宗經」、「辨騷」的標準，來徵驗文體之模式相符，此亦是通經致用折衷文學觀之主要方法。張氏予詞體合理的地位，並以「專家絕學」

⁵⁵ (清)曾國藩：《曾國藩全集·日記》(長沙：岳麓書社，1995)，頁1105。

⁵⁶ (清)吳曾祺：《涵芬樓文談·含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頁85-86。

的經學大師倚聲填詞，掃除「小道」之譏，別開詞的境界，足見其胸襟之恢弘，識見之卓越；也可看出其解弊救時，以文濟世的用心。又「意內言外」、「比興寄託」與「深美宏約」之韻致的主張，不僅是張氏詞論，更實踐於其詞作之中，也生發於辭賦，甚至古文之中。而駢文、辭賦、詞各類文體及書法等文藝之擅長，也促進其古文創作雅弘兼容的風格，提高其文章獨特的藝術特質。

七、結論

時代動盪的刺激，促成陽湖派經世致用思想之興起，也促成近代思潮之形成，陽湖派可謂近代思潮的先聲，對於近代思潮之形成，具有催化與引導的功能。張惠言為陽湖派開創者之一，其折衷文學觀之產生，即來自於時代變動之激盪，為達到以文濟世之目標，因而會通諸說，折衷經典，如熔煉《易》、《禮》，揉合古、今文經學；以經術為文，倡導學文相濟；會通辭賦，兼重駢散；並依《易》義治詞，按《詩經》驗詞，提高詞體地位，改善詞風，在經學與文學之闡發，以及二者之揉合上，具有其效用。

陽湖派因受時代環境之刺激，以及常州《公羊》學派之影響，文學思想中帶有濃厚的經世致用觀點與會通折衷之特質，引導此一思想者，主要為張惠言，梁啟超以為：

常州派有兩個源頭，一是經學，二是文學，後來漸合為一。他們的經學是《公羊》家經說—用特別眼光去研究孔子的《春秋》，由莊方耕存與、劉申受逢祿開派；他們的文學是陽湖派古文—從桐城派轉手而加以解放。由張皋聞（文）惠言、李申耆兆洛開派，兩派合一來產出一種新精神，就是想，在乾、嘉間考證學的基礎之上建設順、康間「經世致用」之學，代表這種精神的人是龔定庵自珍和魏默深源，這兩個人的著述，給後來光緒初期思想界很大的影響。⁵⁷

⁵⁷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華正書局，1994），頁28-29。

在經學上，張氏承繼莊存與之學，並傳授與劉逢祿，強化了易變革新與經世致用之精神，對於《公羊》學派具有承上啓下之作用。在文學上，以學濟文，增益文章濟世效益，與惲敬創立陽湖派；依經驗詞，提高詞體地位，開創常州詞派，故張氏會通經學與文學，不只於晚清戰亂之中，具有保留並延續經學的價值，對於啓發近代思潮與文風，亦具有相當貢獻。

本文由張惠言文章學之形成背景，諸如「時局變動之刺激」、「經學興盛之孕育」與「文學發達之薰染」等面向，探索其熔煉《易》、《禮》，揉合古、今文經學之經學成就，以追蹤張氏經世致用、會通鎔鑄之文學思想，進而追蹤其揉合經學與文學之聯絡關鍵，闡釋其「以道爲本」與「會通諸體」的主張，並論述「文主性情，緣情造端」與「興於微言，意內言外」的創作原則，以有效呈現張氏文章學「經術爲文，學文互濟」的特色。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出版社，1979。
- 梁·劉勰撰，清·黃叔琳注，李詳補注，楊明照校注拾遺，《文心雕龍校注·通變》，臺北：世界書局，1974。
- 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華聯出版社，1989。
- 清·戴震，《戴東原集》，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
-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 清·趙懷玉，《亦有生齋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惲敬，《大雲山房文稿》，臺北：世界書局，1984。
- 清·張惠言，《茗柯文補編》，臺北：臺灣商務書局，1981。
- 清·張惠言，《茗柯文補編》，臺北：世界書局，1984。
- 清·曾國藩，《曾國藩全集》，長沙：岳麓書社，1995。
-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
- 清·吳曾祺，《涵芬樓文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

清·徐世昌，《清儒學案》，北京：中國書店，1990。

二、近人論著

1. 專著

(美)艾爾曼著，趙剛譯 1998《經學、治政和宗族—中華帝國晚期常州今文學派研究》，江蘇：人民出版社。

梁啟超 1994《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華正書局。

彭明輝 2002《晚清的經世史學》，臺北：麥田出版社。

楊旭輝 2010《陽湖文派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蔡長林、丁亞傑主編 2009《晚清常州地區的經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2. 期刊論文

徐楓〈張惠言與常州經學〉，《杭州師範學院學報》第2期，1997年。

康全誠、張忠智、蔡玲玲〈論張惠言之《易》學成就〉，《遠東學報》第27卷第3期，2010年9月。

曹虹〈在清代駢散文並興的接點上再談陽湖派的性質與風貌〉，《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3月。

陳水雲〈張惠言的詞學與易學〉，《周易研究》第1期，2000年。

陳其泰〈劉逢祿對公羊學說的出色建樹〉，《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第5期，1997年。

董俊珏：〈論張惠言的古文觀〉，《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期，2005年11月。

錢璉之〈論張惠言〉，《鎮江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期，1999年。

賴貴三：〈清代常州學派《易》學研究的成果與檢討〉，引自蔡長林、丁亞傑主編：《晚清常州地區的經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9。

盧鳴東：〈張惠言虞氏易禮中的公羊思想〉，引自蔡長林、丁亞傑主編：《晚清常州地區的經學》，頁401。

“Classics and Craft as Literature, Knowledge and Articles to Help Each Other”, On the Literary Research of Zhang, Hui-yen

Tsai, Mei-Hui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Abstract

Zhang, Hui-yen as a Classics master of his age, he is good at “the Book of Yi/Change” and “the Book of Li”, besides, master Zhang has the merit of integration of various related learning, and even compromise the conflicts raised by Classics scholars. On aspect of Classics, he integrates the classic and modern learning; on aspect of literature, Zhang even more integrates Classics and Literature, as a result he has a marvelous performance from Ancient Writings, Resign, Ode to Parallel Prose. He is the founder of both Yang-Hu school and Chan-Zhou school in the Qing Dynasty. Respect classic is his main literary thought. He focus more on integrating various learning and schools, so that to refine his literature by multiple learning. Zhang has strong influence on both Classics and literature of the Qing Dynasty. He can be reputed as the “literature forerunner in the era of great change”.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Hui-yen learn the most important features. In this paper,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background, the school of thought, ideas and creative literary theory principles explained, and explain its characteristics and value of the article to learn intermediation classics and literature.

Keywords: Yang-Hu school, learning of article, Chan-Zhou school, Zhang, Hui-yen, Classics and Craft as Literature